

美國

政府和國家元首：奧巴馬

中央情報局(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的秘密拘留計劃(secret detention programme)犯下多項國際法罪行，不但未被問責，亦未有提出彌補措施。被拘留者被無限期軍事拘留在古巴關塔納摩灣 (Guantánamo Bay) 美國海軍基地，只有少數案件展開了軍事審判程序。公眾繼續關注各州份和聯邦監獄的隔離措施和維持治安時所使用的武力。一年內有 27 名男子和一名女子被處決。

背景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和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CERD Committee)審查美國在遵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及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方面的工作，在 2014 年曾提出優先建議，美國分別在 3 月和 9 月就這些建議提供了其後一年的跟進回應工作。

聯合國普遍定期審議(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程序在 5 月研究美國的人權紀錄。美國就普遍定期審議過程中提出的 343 項建議，在 9 月接受了當中約四分之三。美國在 2011 年曾表示支持多項呼籲，包括關閉關塔那摩灣拘留設施、承認《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及就酷刑問責，但至年底仍未有實現。

有罪不罰

美國向人權委員會提交的年度跟進工作中表示禁止使用酷刑和其他虐待，針對強迫失蹤和「任何人士在任何地方被拘留」的任意拘留，他們會向「負責這些行為的人士問責」。然而，因 2001 年 9 月 11 日襲擊而獲前總統喬治·布殊(George W. Bush)授權的中央情報局秘密拘留計劃，即使當中出現系統性侵犯人權行為，直到年底仍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結束有罪不罰的狀況。

美國亦向人權委員會表示，就此議題「支持透明度」。然而直到年底，自參議院調查中央情報局情報委員會(Senate Select Committee on Intelligence into the CIA programme)發表其解密報告摘要逾 12 個月後，涵蓋每位被拘留者所受待遇詳情的 6,700 頁報告全文，依然屬絕密資料。即使不是所有個案如是，但在大多數情況下，被拘留者被強迫失蹤，以及其遭拘留和/或審訊手段違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該報告的保密性繼續助長有罪不罰現象，並否定了作出補救措施的必要性。[1]

在這一年中，據報軍事檢察官得悉流傳著約 14,000 張有關多個中央情報局「黑點」，如阿富汗、泰國、波蘭、羅馬尼亞、立陶宛和其他可疑地方的照片，包括被拘留者的赤裸圖片。這些照片直至年底仍未有公開。

反恐拘留

基於美國具缺陷的「全球戰爭」框架及其對國際人權法不適用於拘留的主張下，關塔那摩灣拘留設施內的被拘留者繼續被剝奪各項人權。就人權委員會要求停止對關塔那摩監獄被拘留者的行政拘留和軍事委員會一事上，美國在其一年跟進工作即將屆滿時，重申其治外法權的錯誤立場，他們認為「公約規定的義務僅適用於同時身處該國領土和其管轄範圍內的人士」。就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要求「不再拖延」結束關塔那摩的拘留行動，美國回應不同意「該要求屬公約規定的直接義務」。

直至年底，107 名男子被拘留在關塔那摩。大部分拘留者並未經起訴或審判。約一半人士已被批准移送別處至少 5 年。這一年有 21 名被拘留者被調去愛沙尼亞、摩洛哥、沙地阿拉伯、毛里塔尼亞、安曼、阿聯酋及英國的司法機關。

定期審查委員會(Periodic Review Board)繼續舉行聽證會。這些行政審查程序破壞了正常刑事司法程序，適用於並非面對軍事委員會和未有獲其他行政審查程序批准轉移的被拘留者。

指控五名被拘留者參與 9·11 襲擊事件的預審軍事委員會程序繼續，該 5 人在 2012 年按《軍事委員會法案》(Military Commissions Act) 被控予以死刑。5 人分別為 Khalid Sheikh Mohammed、Walid bin Attash、Ramzi bin al-Shibh、'Ali 'Abd al-'Aziz、Mustafa al Hawsawi 和 'Abd al-Rahim al-Nashiri，被控參與 2000 年在也門轟炸美國科爾號軍艦事件，並於 2011 年被控以死刑。在 2006 年轉移到關塔那摩之前，他們已在美國被秘密單獨監禁長達 4 年。直至年底他們的審訊仍未開展。

Abd al Hadi al Iraqi 一案的預審程序亦繼續進行，據報他於 2006 年在土耳其被捕，並轉移至美國關押，於 2007 年由中央情報局秘密拘留並轉移到關塔那摩。他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被正式起訴。直至年底其審訊仍在排期。

Majid Khan 與 Ahmed Mohammed al Darbi 分別在 2012 年和 2014 年認罪後正等待判決，他們同意不起訴美國在拘留前的待遇。Ahmed Mohammed al Darbi 於 2002 年 6 月在阿塞拜疆被民政當局拘捕，兩個月後轉移至美國關押。他聲稱被虐待。Majid Khan 自 2003 年被中央情報局秘密拘留計劃關押，並遭受強迫失蹤、酷刑和其他虐待，其後在 2006 年轉移到關塔那摩。這一年他被中央情報局關押對待的詳情包括強姦、性侵犯、毆打、長期黑暗和單獨監禁、被木樑吊著好幾天，以及對他和其家人的威脅。

在 6 月，美國上訴法院三名法官組成的小組宣佈軍事委員會對關塔那摩被拘留者 Ali Hamza Suliman al Bahlul 的定罪無效。該定罪為串謀戰爭罪行，但法院不受理的原因是該起訴不受國際法承認，並且不能由軍事法庭裁決。法院於 9 月接受當局上訴重審該案，12 月 1 日進行了口頭質詢，年底時仍未有裁決。

過度使用武力

來自 25 個州份至少 43 人因警方向其使用泰瑟槍致死，令與泰瑟槍有關的死亡總數自 2001 年起達到至少 670 人。大多數受害者在面對泰瑟槍時屬手無寸鐵的狀態，表面看來泰瑟槍不會致死或對生命構成嚴重威脅。

Freddie Gray 在 4 月離世和 Michael Brown 逝世一週年分別在巴爾的摩(Baltimore)、馬里蘭州(Maryland)和密蘇里州(Missouri)的弗格森(Ferguson)引發抗議活動。多個城市出現相類似抗議警察使用武力的活動，包括俄亥俄州克里夫蘭(Cleveland, Ohio)和密蘇里州聖路易斯市(St. Louis)。警方在示威活動中使用重型防暴裝備和軍用級武器與器材，用意是恐嚇行使和平集會權利的示威者。

當局未能準確追蹤每年死於執法人員的確實人數，預測人數範圍由 458 至過千人。根據有限的所得數據，警察殺人案件中的受害人不成比例以黑人男子為主。國家法律在使用致命武力上過於寬鬆；並沒有限制槍支在除非非暴力和危害較小的手段已用盡，以及該人員或其他人面臨死亡或重傷的迫在眉睫的威脅時，才可使用作最後手段。

酷刑和其他虐待

伊利諾伊州芝加哥市(Chicago, Illinois)通過法例，向超過 100 名在 1972 至 1991 年間受芝加哥警局人員酷刑對待的倖存者提供賠款。該法例包括成立 550 萬美元的倖存者基金，芝加哥市議會作出正式道歉、向倖存者及其家人提供免費大學教育、在芝加哥公立學校加設教材，講授芝加哥警察局施行酷刑的歷史，並為酷刑倖存者設立公祭和輔導中心。

移民權利

這一年有超過 35,000 名無人陪伴的兒童和 34,000 個家庭在越過南部邊境時被逮捕，當中很多人為逃離墨西哥和中美洲的暴力和不穩局勢。許多家庭為留在美國而尋求庇護期間被拘留數月；許多人被拘留的設施並沒有提供適當的醫療照顧、清潔食物和水，以及法律支援。跨性別人士一般按出生性別被拘留令他們更易受虐，或被單獨監禁，未能得到激素治療。

婦女權利

儘管 2014 年立法工作因重新授權《反對向婦女施行暴力法案》(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而有所進展，包括制定條文以解決對原居婦女的大量暴力行為，為家庭暴力倖存者、被強姦但仍難以獲得基本護理的美國土著和阿拉斯加原居婦女提供保護和服務，包括檢查和其他必要醫療服務如緊急避孕。美國土著和阿拉斯加原居婦女繼續遭受不成比例的暴力；她們比國內其他婦女更可能被強姦或性侵犯的比例為 2.5 倍。

婦女獲得性和生育保健服務存有巨大落差，包括產婦保健。非裔美國婦女較可能死於與妊娠有關併發症的比例為白人婦女的接近 4 倍。美國多個州份要求限制得到安全和合法墮胎的法案超過 230 項。

監獄狀況

在全國各地的聯邦和州份監獄，隨時都有超過八萬名囚犯受著生理和心理上的虐待。

9 月份 Ashker 訴 Brown 一案在是集體訴訟歷史中的里程碑，它從根本上消除了加州(California)安全屋(Security Housing Units)的長久無限期隔離措施。根據和解條款，被押於安全屋的絕大多數囚犯將被釋放到普通監獄單位。基於認識到長期單獨囚禁的害處，被囚於安全屋逾十年的囚犯將被立即轉移到受限制的普通監獄單位，開展為期兩年的計劃，以助其重新進入普通監獄單位。

一份有關聯邦監獄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使用單獨監禁的「獨立」審計報告於 3 月出版，報告指出一些該系統的不足之處，包括為長時間被隔離者提供的心理健康服務和更新程序。其建議卻遠遠不足以改善隔離制度對囚犯生理和心理的害處，或者將聯邦監獄調查局提升至相當於國際義務水平。[2]

死刑

27 名男子及一名女子在 6 個州份被處死，令自 1976 年重新引進死刑後累積處決數字達 1,422 宗。被判處的新死刑判決有約 50 宗，而直至年底仍有約 3,000 名死囚。

內布拉斯加州(Nebraska)議會投票通過廢除死刑，推翻州長否決該法案的判決。然而，在年底時該廢除決定被擱置，因為反對者的請願信已收集到足夠簽名，此議題須交由 2016 年 11 月的公民投票定案。反對死刑輿論的威力延展至 2 月，賓夕法尼亞州(Pennsylvania)州長宣佈暫停執行死刑。年底時，華盛頓州(Washington)和俄勒岡州(Oregon)亦同樣維持暫停執行。

Warren Hill 於 1 月 27 日在格魯吉亞(Georgia)被處決。所有為其作評估的專家，包括州份代表，一致認為他有智力障礙，其處決因此屬違憲。74 歲男子 Cecil Clayton 於 3 月 17 日在密蘇里州(Missouri)被處決。他被診斷患有腦退化症和因嚴重腦損傷而產生的精神病。

Kimber Edwards 原本在 10 月被處死，但密蘇里州州長在其死刑執行不久之前為其減刑。射殺受害者的男子被捕後的口供曾指 Kimber Edwards 牽連在謀殺案中，他為換取免卻死刑，簽署了一項聲明承認口供出錯，該男子認罪後被判終身監禁。

Kelly Gissendaner 因謀殺親夫在 9 月 30 日於格魯吉亞被處死。同案的另一男被告認罪，被判處無期徒刑。許多囚犯和前懲教官員支持寬大處理 Kelly Gissendaner，指她的康復和對監獄生活和囚犯帶來正面影響。

多個州份繼續面對注射死刑協議的訴訟和獲得處決藥物的困難。在 6 月 29 日，在 Glossip 訴 Gross 一案中，美國最高法院維持使用咪達唑崙(English name)作為俄克拉荷馬州(Oklahoma)三種藥物協議中的鎮靜藥物。兩位持不同意見的法官則認為，法院應該重新審視死刑的合憲性。他們的反對意見指出，死刑現在「極有可能」不符憲法，理由包括其隨意性和不可靠。

判決後，俄克拉荷馬州為其中一名挑戰注射死刑的原告 Richard Glossip 排期進行處決。繼 9 月 16 日原處決後，直至 9 月 30 日再排期處決的數分鐘前，州長在得悉監獄當局用錯藥才宣佈停止執行處決。後來發現這種藥物已至少用於一次處決中，即 1 月 Charles Warner 的處決。該州總檢察長要求並取得無限期停止執行處決的命令，他的辦公室在 10 月表示，直到完成死刑協議調查後至少 150 天內都不會尋求新的處決日期。

俄亥俄州(Ohio)監獄當局在 10 月宣佈，原定於 2016 年進行的 11 項處決將延至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進行，該州繼續尋求「合法方式」以獲得注射死刑的藥物。

在這一年中，6 名原被判處死刑的囚犯被宣佈無罪，令相關個案自 1973 年以來累積至 156 宗。

[1] 美國：犯罪和有罪不罰現象 [\(AMR 51/1432/2015\)](#)

[2] 美國：埋葬：美國聯邦監獄系統的隔離措施 (AMR 51/040/2014)